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部门名称：阜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阜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答复，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7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77.24	总计	62	1,47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477. 24	1, 218. 05	259.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78. 89	1, 019. 70	259. 20	
20405	法院		1, 278. 89	1, 019. 70	259.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19. 70	1, 019. 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41		96. 41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 79		154. 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 00		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41	113.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 41	113. 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7	49. 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94	63.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85	38.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85	38.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24	32. 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62	6.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 08	46.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 08	46.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08	46.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97	30201	办公费	4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84	30202	印刷费	9.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4	30206	电费	8.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4	30208	取暖费	6.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5.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4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1,005.93	公用经费合计					21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阜平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4.00		4.00	0.5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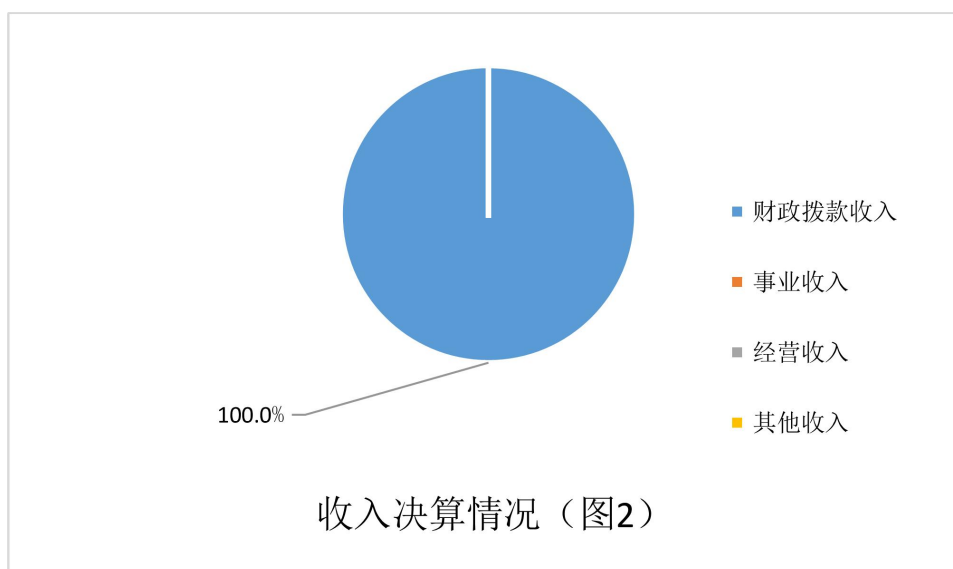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77.2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0.79 万元，降低 16.5%，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各项开支。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图 1 2022 年度收支与 2021 年度收支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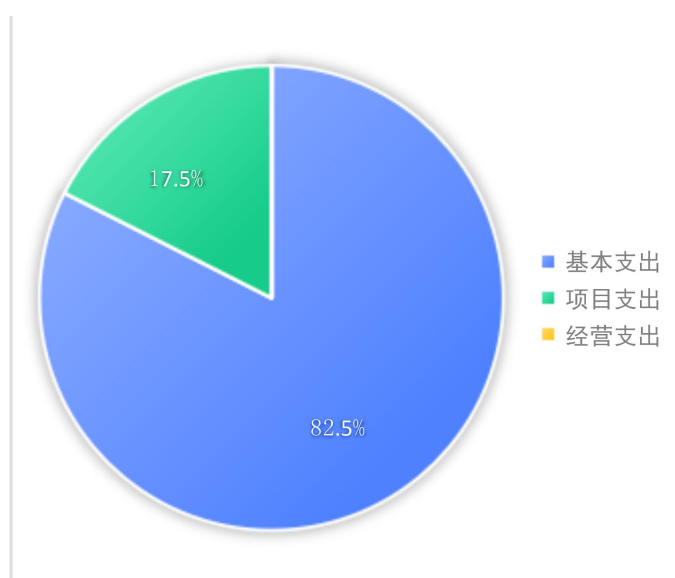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7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7.2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7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8.05 万元，占 82.5%；项目支出 259.2 万元，占 17.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图 3：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7.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90.79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本年支出 1477.24 万元,减少 290.79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79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本年支出 147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79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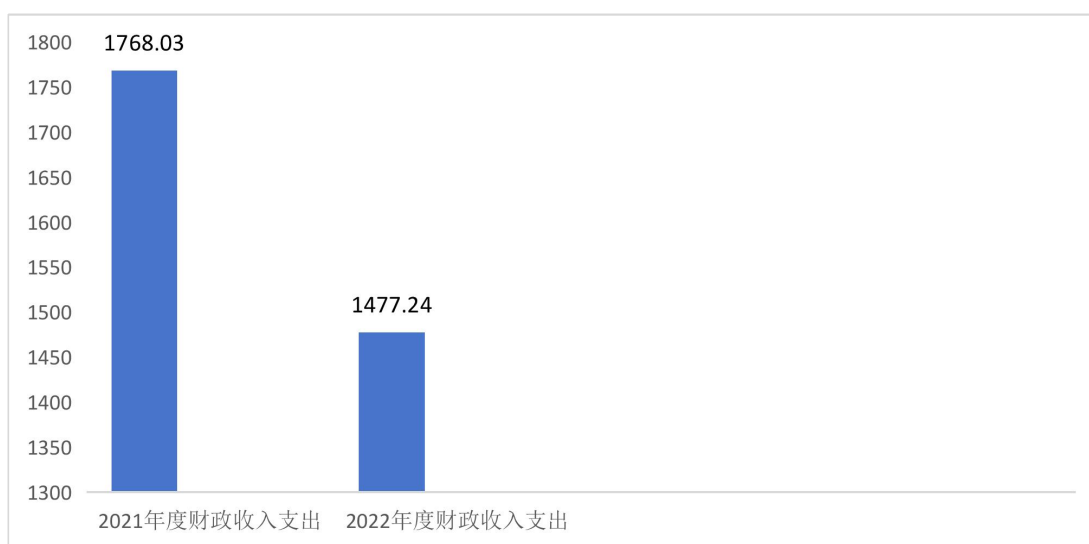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0.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本年支出 14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0.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

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数 80.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0.65 万元，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80.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0.65 万元，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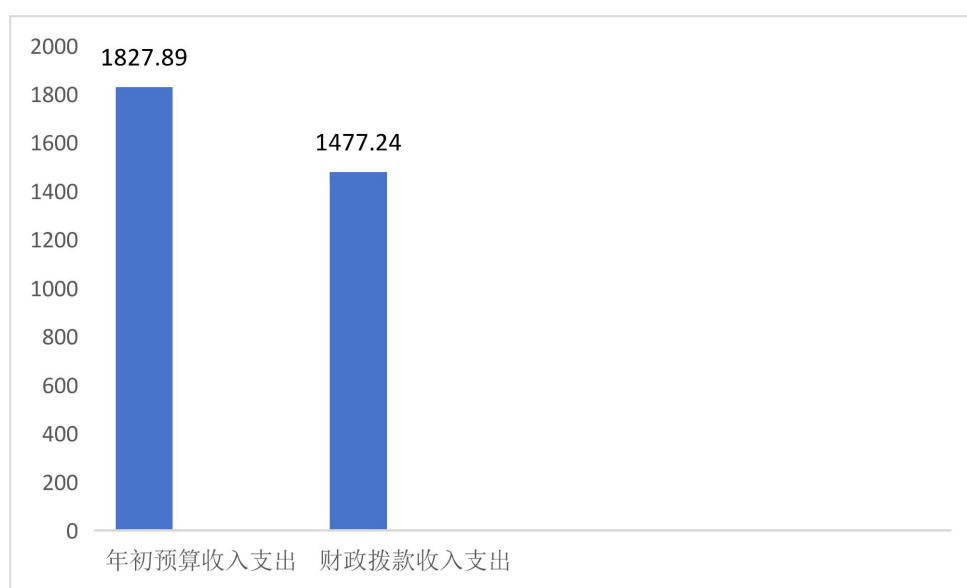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7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78.89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我院人员经费和上级专款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41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我院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我院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08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我院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如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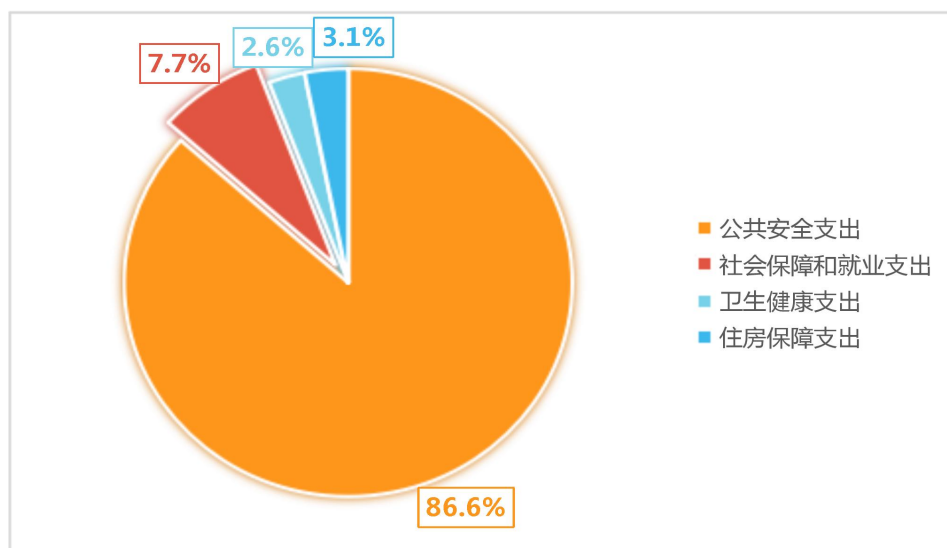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8.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较预算减少 1.5 万元，降低 33.3%，主要是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40.0%，主要是本年度疫情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决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40.0%，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决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疫情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决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疫情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1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2.12 万元，降低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发生，各项支出相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支出进度 100.0%，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人员的办案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社会多元化和经济加速发展的同时，滋生了诸多社会矛盾，法院作为解决和化解矛盾的前沿阵地，对审判职能的认真履行，严格把握审判的公正和客观，机房升级改造可以充分化解矛盾与问题，保障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法制公平性，维护社会进步中的和谐，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使受理的刑事案件，达到结案率 100.0%，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增加调节减少上诉，受

理的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66.0%以上，全部做到审限内结案。上诉率控制在 8.0%以下，此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绩效目标表							
	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	80	百分比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	80	百分比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	80	百分比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	85	百分比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	90	百分比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85	百分比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	85	百分比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

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